

##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



地址：30016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  
聯絡人：王治平 科員  
電話：03-5773311分機2431  
傳真：03-5788032  
電子信箱：wang1@sipa.gov.tw

新竹市新安路2號

受文者：工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竹商字第1070013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107年度民防團基本訓練暨整編執行計劃詳如說明，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07年3月30日府授警治字第1070043103號函轉內政部107年3月8日台內警字第10708706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(107)年度民防團基本訓練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訓練對象及人數：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的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，請自行調配參訓人數及參訓年度。
  - (二)本此訓練時數為1次4小時，課目包含必訓課程「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反恐課程」(1至2小時)、緊急救護常識(含心肺復甦術實作)，餘請依單位特性及任務需要，自行排定專業課程。
  - (三)本案新竹園區、新竹生物醫學園區、龍潭園區、宜蘭園區各區之防護團編組名單，請自行至本局首頁(<http://www.sipa.gov.tw>)/廠商服務/工商服務/表單下載/「次分類」下拉式選單，點選「民防團隊書表格式」，再按「查詢」，點選各園區編組名單下載使用(註：該

名單係依據截至107年3月31日為止，已入區公司/工廠登記在案之廠商進行編組)。

(四)教官：

- 1、由各施訓單位自行遴選，得選外界專業團體、教官講授，以強化施訓成效，惟嚴禁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。
- 2、若對施訓教官人選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所屬縣市警察局防治科(新竹市：03-5242095(賴生宏)，新竹縣：03-5513431(曾瓊慧)，桃園市：03-4891050(趙保杭)，宜蘭縣：03-9364085(陳慧芸))詢問。

(五)教材：

- 1、「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」部分，登載於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/公布欄/業務公告/防治組/民力科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2、各防護團請參考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，依需要自行編撰輔助教材。

(六)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可合併辦理，以節省人力及行政事務。

(七)請園區內的廠商，於施訓前備妥各民防團整編後之「編組人員名冊」、「裝備器材管理名冊」電子檔，新竹市轄區廠商寄至新竹市警察局業務承辦人賴生宏警務員信箱(E-mail：414443@ems.hccg.gov.tw)；新竹縣轄區的廠商，寄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業務承辦人曾瓊慧警員信箱(E-mail：fu7917@hchpb.gov.tw)；宜蘭園區的廠商，寄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業務承辦人陳慧芸股長信箱(E-mail：sevenscpu@mail.e-land.gov.tw)；龍潭園區廠商，寄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業務承辦人趙保杭警員(E-Mail：taul31876@yahoo.com.tw)。

- (八)各園區廠商之民防團訓練成果(含課程表、參訓人員簽到表及施訓照片等)，均請於施訓結束十五日內函送所屬縣市警察局備查，並副知本局。
- (九)訓練所需經費由各防護團自行負責，而各聯合防護團則由所有隸屬該聯合防護團的廠商平均分攤費用(並非只有主辦廠商分攤)。
- (十)訓練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照護，請協調各相關認證權責單位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辦理。
- (十一)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，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本訓練者，縣市警察局將逕依民防法及相關規定裁處。
- (十二)園區內廠商若屬於分公司、分局者，基於區域聯防的概念，仍舊須參加聯合防護團的訓練，不可憑已參加總公司、總局民防訓練為理由而不派員參加聯合防護團訓練。

三、有關107年度新竹市政府來文、新竹市民防團常年訓練實施計畫及施訓前應備妥之編組人員名冊、裝備器材管理名冊等，請自行至本局首頁(<http://www.sipa.gov.tw>)/廠商服務/工商服務/表單下載/「次分類」下拉式選單，點選「民防團隊書表格式」，再按「查詢」，點選「107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之相關資訊及文件」下載使用。

四、各單位對本次訓練如有意見或需深入了解，請電洽所屬縣市警察局防治科(新竹市：03-5242095(賴生宏警務員)，新竹縣：03-5513431(曾瓊慧警務員)，桃園市：03-4891050(趙保杭警員)，宜蘭縣：03-9364085(陳慧芸股長)詢問。

正本：新竹園區各事業(共433單位)、生醫園區各事業(不含分廠)(共36單位)、龍潭園區各事業(不含分廠)(共10單位)、宜蘭園區各事業(共6單位)、實驗中學、國家實驗室(共8單位)、入區郵局、銀行、海關、加油站、診所(共12單位)、Soc育成中心(共27單位)、入區律師、會計師事務所、保險業(共6單位)、本局宜蘭園區服務處、龍潭園區服務處、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服務處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封測廠、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亞龍潭廠、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F1廠

副本：本局工商組



內部遞送電子公文

裝

訂

線

